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校長裕成。

紀錄：李旖珊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附件一）。

五、主席致詞：略。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結論詳如附件二。

七、各處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附件三）。

八、各處室補充報告：

（一）教務處：

1. 許主任釋霞：

（1）請級導轉知避免直接使用坊間測驗卷。

（2）截至 23 日為止，完免資源挹注執行率達 87%、優質化執行進度 90%。

（3）為符合國中彈性課程實施精神，廣邀有意願、有熱忱之教師成立專業社群協同辦理，並經學科選定後提課發會討論。

（4）請於 109 年 1 月 8 日前上傳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2. 陳組長建良：

（1）國中部各科作業抽查已結束，獎懲名單傳送中。

（2）游泳教學執行至本週，下週起實施新課表。

(3)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6 日進行國中藝能科筆試。

(4) 109 年 1 月 4 日補課係上 109 年 1 月 20 日之課程。

3. 陳組長俐后：109 年 1 月 8 日舉行高三第三次段考，請於 31 日前繳交試題；高一、二試卷於 1 月 6 日前繳交。

(二) 學務處

1. 許主任智億：

(1) 已與微電影課程教師討論明年外木山海上長泳之宣傳影片事宜，相關細節於年底前確認。

(2) 宣導兩天經過高中部與圖書館連結樓梯時多注意安全。

(3) 學務主任會議今(24)日完成賸餘款繳回。

(4) 請同仁提供意見俾利彙整修訂導師遴選辦法。

2. 陳組長炳臨：

(1) 請導師同仁向學生宣導勿於教室內或走廊上打鬧、奔跑，以免發生危險。

(2) 宣導新的地震震度分級制度。

3. 紀組長富宏：基隆市中小聯運射箭因與大學學測撞期，部分賽程調整至 109 年 1 月 16 日下午開始。

(三) 總務處：

林主任順吉：

1. 預計新年度開始即進行電梯施工發包。

2. 參酌過去經驗編列家長會經費協助事項後提下次行政會議協商。
3. 109年1月17日及20日警衛室執勤時間為7:00-13:00, 13:00-17:00由總務處執勤。
4. 109年起建議非課務之差旅費由校內預算支應, 最高補助至自強號票價; 教師之課程研習由教務處計畫支應, 唯需事前簽核後方可補助高鐵票價。
5. 教育處26日下午2:00借用5樓會議室進行處長與中山區、安樂區校園長座談, 當日將預留10個車位給外賓使用, 並請師生經過時注意音量。

(四) 輔導處:

1. 林主任麗玲:
 - (1) 下午與資料組至仙洞及港西國小招宣。
 - (2) 歡迎同仁及家長至輔導處洽詢英資班相關資訊。
2. 簡組長心怡:
 - (1) 感謝總務處及學務處協助辦理基隆市108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成果觀摩會」。
 - (2) 更新目前中輟人數1人。
3. 張組長仲鳴:原訂25日下午召開之資源班教學研究會因故取消。
4. 黃組長莉宜:

- (1) 英資班畢業學長姐回饋感謝英資班學弟妹之聖誕祝福。
- (2) 敬邀同仁參與 27 日下午之英資班聖誕派對活動。
- (3) 陸續發放 109 年 1 月 4 日召開之英資班 IGP 會議暨期末全年級親師座談會會議通知給家長。
- (4) 規劃 109 年 1 月 17 日英資班寒假校外教學，地點暫定新竹市立動物園、清華大學及孔廟參訪。

(五) 圖書館：

1. 林主任金山：

- (1) 感謝校長指導 108 年度歲末藝文展覽，展覽主題為何金龍先生攝影展及國一、二閱讀心得作品展，希望藉由提升環境教育場域豐富校園美感。
- (2) 外師訪視請校長、教務主任及英語協同教師參與訪談，訪談時間 12：00 開始。

2. 鄭組長如伶：請同仁於 109 年 1 月 3 日前歸還圖書，俾利年終圖書盤點。

3. 王組長建文：歡迎同仁一同參與 31 日之高一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4. 高組長蕙亭：有關 openID 帳號申請或使用等問題可於會後至資訊組洽詢。

(六) 人事室：

許主任瑞琪：請級導轉知 109 年元旦升旗於 109 年 1 月 1 日上午 6：

00 假海洋廣場舉行。

(七) 會計室：

林主任秀英：校內預算請於 25 日下班前、委辦之補助款 27 日上午
前送會計室彙整憑辦，逾期不候。

九、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1、12、13 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因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08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86975 號函及依基隆市政府基府教體參字第 1080154926 號函，要求將
電子菸納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 另盱衡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有部分條文與現行法規及社會環境
現況不符，有修正之必要。

決議：

(一) 第十一點二十八款及第十二點三十二款條文之「欲」字刪除，餘依
原修正草案通過，至於第十一點二十七款、第十二點第三十一款及第十三
點第二十五款是否刪除請再徵詢親師生之意見後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 請學務處將修正草案再上網公告。

十、臨時動議：

高中部級導：高三模擬考時請避免校園廣播。

十一、主席結論及指、裁示事項：

- (一) 12月26日下午新任處長與中山、安樂區校園長座談在本校舉行，請總務處協助派員接待、簽到及記錄工作，並預留停車位置。
- (二) 風雨操場興建工程連續流標三次且進度嚴重落後，應確實檢討重新修正，並依市長裁示 1. 設計書圖請注意設計的複雜度，避免過度設計，造成無法決標。2. 注意單價的合理性，不得低於工程會單價，如預算不足，寧可少做或不做，避免一再流廢標。請總務處聯繫委託設計之建築師到校研商。
- (三) 請人事室研議行政人員1月4日調整上班上課的加班補休是否能統一利用2月15日辦理的可行性。
- (四) 2020年外木山海上長泳籌備會應儘速召開，並將體育署審查委員建議事項（透過社群媒體進行活動的直播、增加攝影比賽、減少水母造成的傷害、強化觀光行銷、結合觀光旅遊）納入考量。
- (五) 本校高中部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宜再進行修正，並落實通報作業。
- (六) 請總務處將正信路報廢宿舍拆除所需概算及照片等資料報教育處申請補助。
- (七) 國中彈性學習課程應重新思考，不宜當成補學科時數之不足，而應落實跨領域合作方式開課。

- (八) 仍有高中生上課不專心使用手機，應再落實巡堂並加強輔導。
- (九) 請再叮嚀學生不要在走廊打鬧嬉戲，以免造成傷害或意外。
- (十) 對導師遴選作法的修正意見請再提供給學務處彙辦。
- (十一) 宣導下雨時避免行走圖書館外往高中部的大樓梯外，更應加強樓梯青苔之清掃。
- (十二) 差旅費之補助額度標準調整請正式簽辦。
- (十三) 期末校務會議報告資料請依限送總務處彙辦。
- (十四) 因應少子女化減班及招生不足之困境，應再審慎思考學校如何建立特色及轉型。
- (十五) 第三次段考家長連絡函資料請依限送輔導處彙辦。
- (十六) 請鼓勵同仁參加市府所辦元旦升旗典禮。
- (十七) 年度各項經費核結請務必把握時效依限完成。
- (十八) 本會議決議事項各處室務必確實執行，其他未裁示事項依業務單位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辦理。

散會：11 時 10 分。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108年12月24日												
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教務處	校長	鄭裕成	鄭裕成	鄭裕成	鄭裕成	鄭裕成	學務處	主任	許智德	許智德	許智德	許智德
	主任	許釋霞	許釋霞	許釋霞	許釋霞	許釋霞		副育組長	陳素蘭	陳素蘭	陳素蘭	陳素蘭
	教學組長	陳建良	陳建良	陳建良	陳建良	陳建良		社團活動組長	李怡慧	李怡慧	李怡慧	李怡慧
	註冊組長	潘靖儒	潘靖儒	潘靖儒	潘靖儒	潘靖儒		生活輔導組長	陳炳臨	陳炳臨	陳炳臨	陳炳臨
	實驗研究組長	陳淵后	陳淵后	陳淵后	陳淵后	陳淵后		衛生保健組長	陳黎融	陳黎融	陳黎融	陳黎融
	試務組長	顏婉婷	顏婉婷	顏婉婷	顏婉婷	顏婉婷		體育運動組長	紀富宏	紀富宏	紀富宏	紀富宏
	設備組長	楊惠如	楊惠如	楊惠如	楊惠如	楊惠如		幹事	顏嘉良	顏嘉良	顏嘉良	顏嘉良
	幹事	楊美芳	楊美芳	楊美芳	楊美芳	楊美芳		幹事	歐自偉	歐自偉	歐自偉	歐自偉
	幹事	黃琳雁	黃琳雁	黃琳雁	黃琳雁	黃琳雁		護理	黃惠敏	黃惠敏	黃惠敏	黃惠敏
	主任	林秀英	林秀英	林秀英	林秀英	林秀英		主任	郭偉志	郭偉志	郭偉志	郭偉志
會計室	主任	黃木御	黃木御	黃木御	黃木御	黃木御	大德分校	組長	郭苑慈	郭苑慈	郭苑慈	郭苑慈
	主任	許瑞琪	許瑞琪	許瑞琪	許瑞琪	許瑞琪		組長	郭彩雲	郭彩雲	郭彩雲	郭彩雲
	助理	郭惠珍	郭惠珍	郭惠珍	郭惠珍	郭惠珍		幹事	莊素蘭	莊素蘭	莊素蘭	莊素蘭
人事室	主任	張力修	張力修	張力修	張力修	張力修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長	鄭如伶	鄭如伶	鄭如伶	鄭如伶
	主任	張力修	張力修	張力修	張力修	張力修		技術服務組長	王建文	王建文	王建文	王建文
	主任	林小蓉	林小蓉	林小蓉	林小蓉	林小蓉		導	江雅萍	江雅萍	江雅萍	江雅萍
國中組級專	主任	陳妍瑛	陳妍瑛	陳妍瑛	陳妍瑛	陳妍瑛	高中部	主任	江雅萍	江雅萍	江雅萍	江雅萍
	主任	陳妍瑛	陳妍瑛	陳妍瑛	陳妍瑛	陳妍瑛		主任	江雅萍	江雅萍	江雅萍	江雅萍
	主任	陳妍瑛	陳妍瑛	陳妍瑛	陳妍瑛	陳妍瑛		主任	江雅萍	江雅萍	江雅萍	江雅萍

附件二

前次會議結論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108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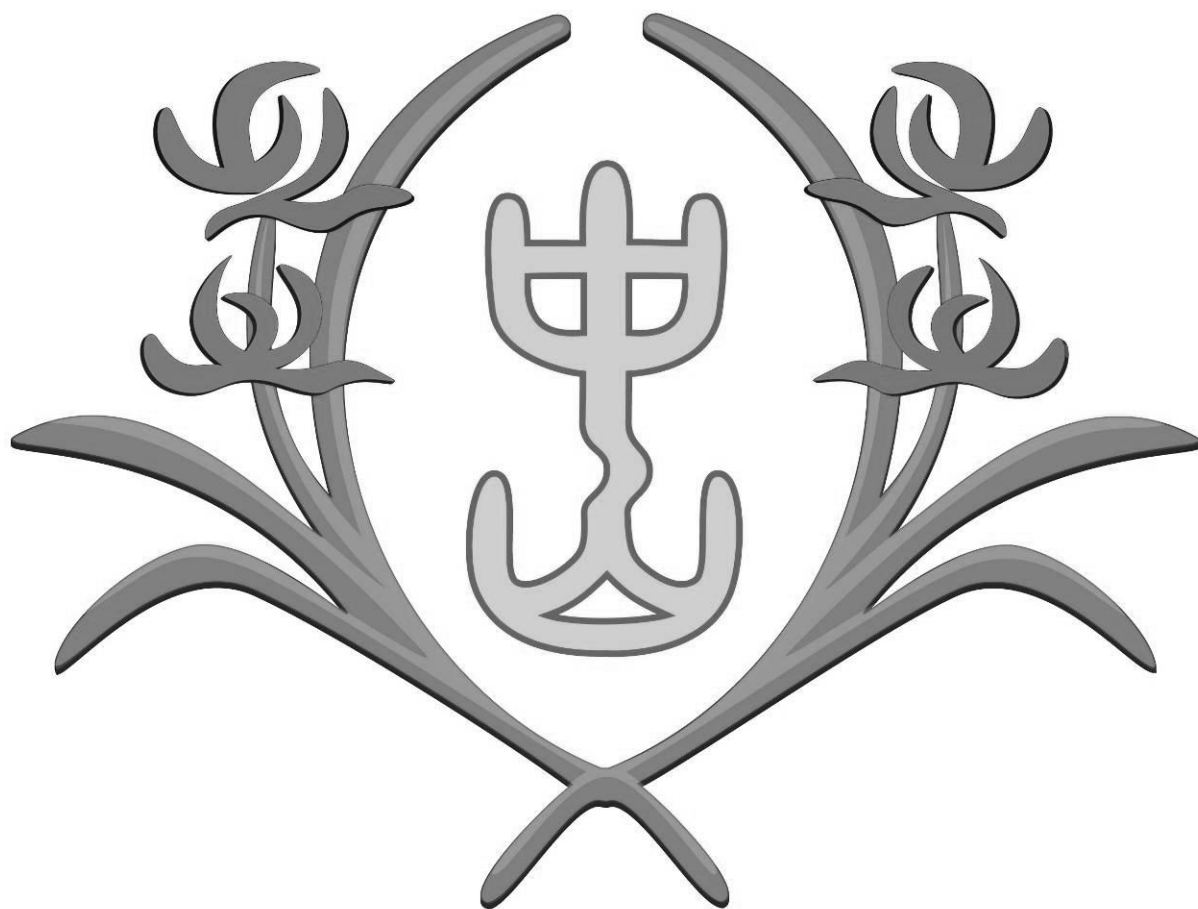
編號	指、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結論
主 8-1	請教務處提醒普仁獎獲獎學生記得準時出席領獎。	教	教：已通知。	解除列管
主 8-2	本市元旦升旗典禮將於海洋廣場舉行，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各處室	教：鼓勵參加。 學：轉知處內同仁。 總：鼓勵參加。 輔：請同仁踴躍參加。 人：已於本校網站首頁公開宣導。 會：遵照辦理。 分校：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解除列管
主 8-3	請各處室注意獎狀之正確製作與用印方式。	各處室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通知各組注意。	解除列管
主 8-4	配合明年大學學測依教育部函示將109年1月17日及1月20日課程日期調整於108年12月21日及109年1月4日實施乙案雖已納入學校行事曆，請再製發書面通知給全校家長，並於學校網頁公告。	教	教：已通知。	解除列管
主 8-5	各處室年度預算未支用部分宜統整規劃善用，避免浪費。	各處室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p>輔：遵照辦理。</p> <p>圖：遵照辦理。</p> <p>人：遵照辦理。</p> <p>會：遵照辦理。</p> <p>分校：配合總務處辦理。</p>	
主 8-6	故障電梯之修復更新宜儘早完成規劃，俾利於新年開始發包施工。	總	總：遵照辦理。	繼續列管
主 8-7	從模擬考成績顯示學生待加強比例並未降低，宜從歷年會考試題分析著手，了解整體命題走向及重點；並從心測中心所提供資料分析本校學生答錯試題情形，研議提昇策略，方能達成保 B 增 A 減 C 之目標。	教	教：持續請各科納入教學重點。	解除列管
主 8-8	學校已購置之各項設備應善加使用，並進而成為特色及學校之亮點。	各處 室	<p>教：列入下學期研習課程規劃。</p> <p>學：遵照辦理。</p> <p>總：遵照辦理。</p> <p>輔：會善用各項設備。</p> <p>圖：遵照辦理。</p> <p>人：遵照辦理。</p> <p>會：配合辦理。</p> <p>分校：通知同仁妥為使用。</p>	解除列管
主 8-9	各項計畫宜儘早完成規劃，並納入教育部與市府之補助方案爭取補助。	各處 室	<p>教：視各處室依需求所提計畫規劃。</p> <p>學：遵照辦理。</p> <p>總：遵照辦理。</p> <p>輔：會善用各項設備。</p> <p>圖：遵照辦理。</p> <p>人：遵照辦理。</p> <p>會：遵照辦理。</p>	解除列管

			分校：遵照指示審酌辦理。	
主 8-10	對評量之試題宜鼓勵同仁參考題庫及坊間測驗卷等視需要自行建置使用，避免全部依賴坊間測驗卷，且不得直接複製題庫光碟使用。	教	教：轉知同仁。	解除列管
主 8-11	對特殊學生之輔導管教宜更審慎，避免造成衝突，若發現管教衝突亦請周邊同仁適時協助。	各處 室	教：轉知同仁。 學：發生嚴重師生衝突，請鄰近同仁協助暫將相關人員隔開，並通知學務處或輔導處前往協助處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配合辦理。 會：配合辦理。 分校：通知同仁協助配合辦理。	解除列管
主 8-12	請鼓勵學生留校晚自習，以提升學生學習力。	各處 室	教：下學期再加強宣導。 學：遵照辦理。 總：配合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配合辦理。 會：配合辦理。 分校：分校無相關事務。	解除列管
主 8-13	各處室需家長會經費協助之事項除已經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之年度概算項目外，其餘新增項目應經家長委員會審議方得辦理。	各處 室	教：敬悉。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示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分校無經費需	解除列管

			求。	
行 10-6	請學務處擇期召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就體育班評鑑訪視委員建議事項進行檢討，並自下學期起重新調整課表。	學	學：遵照辦理。	繼續列管
行 10-10	請教務處針對其他業務事項研擬內控作業規範簽核。	教	教：執行辦理中。	繼續列管
主 7-4	請速修正本校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俾落實學校戶外運動場地及樂活教室開放民眾使用。	總	總：研議辦理。	繼續列管
行 8-4	明年外木山海上長泳暫訂5月31日辦理，請學務處規畫利用12月辦理第一次籌備會，並提前拍攝宣傳影片。	學	學：遵照辦理。	繼續列管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
行政會議資料



總務處彙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目錄

壹、會議議程	3
貳、列管事項	4-6
前次會議結論及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4-6
參、各處室業務書面報告	7-31
一、教務處	11-12
二、學務處	13-15
三、總務處	15
四、輔導處	16-17
五、圖書館	18-19
六、人事室	19
七、大德分校	20
肆、提案討論	20-31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1、12、13 點修正草案	20-3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議程

- 一、 會議開始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前次會議指、裁示及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 四、 各處室業務報告
- 五、 提案討論
- 六、 臨時動議
- 七、 主席結論
- 八、 散會

編號	指、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主 8-1	請教務處提醒普仁獎獲獎學生記得準時出席領獎。	教	教：已通知。
主 8-2	本市元旦升旗典禮將於海洋廣場舉行，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各處室	教：鼓勵參加。 學：轉知處內同仁。 總：鼓勵參加。 輔：請同仁踴躍參加。 人：已於本校網站首頁公開宣導。 會：遵照辦理。 分校：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主 8-3	請各處室注意獎狀之正確製作與用印方式。	各處室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通知各組注意。
主 8-4	配合明年大學學測依教育部函示將109年1月17日及1月20日課程日期調整於108年12月21日及109年1月4日實施乙案雖已納入學校行事曆，請再製發書面通知給全校家長，並於學校網頁公告。	教	教：已通知。
主 8-5	各處室年度預算未支用部分宜統整規劃善用，避免浪費。	各處室	教：遵照辦理。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配合總務處辦理。
主 8-6	故障電梯之修復更新宜儘早完成規劃，俾利於新年開始發包施工。	總	總：遵照辦理。

主 8-7	從模擬考成績顯示學生待加強比例並未降低，宜從歷年會考試題分析著手，了解整體命題走向及重點；並從心測中心所提供資料分析本校學生答錯試題情形，研議提昇策略，方能達成保B增A減C之目標。	教	教：持續請各科納入教學重點。
主 8-8	學校已購置之各項設備應善加使用，並進而成為特色及學校之亮點。	各處室	教：列入下學期研習課程規劃。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會善用各項設備。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配合辦理。 分校：通知同仁妥為使用。
主 8-9	各項計畫宜儘早完成規劃，並納入教育部與市府之補助方案爭取補助。	各處室	教：視各處室依需求所提計畫規劃。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會善用各項設備。 圖：遵照辦理。 人：遵照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遵照指示審酌辦理。
主 8-10	對評量之試題宜鼓勵同仁參考題庫及坊間測驗卷等視需要自行建置使用，避免全部依賴坊間測驗卷，且不得直接複製題庫光碟使用。	教	教：轉知同仁。
主 8-11	對特殊學生之輔導管教宜更審慎，避免造成衝突，若發現管教衝突亦請周邊同仁適時協助。	各處室	教：轉知同仁。 學：發生嚴重師生衝突，請鄰近同仁協助暫將相關人員隔離，並通知學務處或輔導處前往協助處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配合辦理。 會：配合辦理。 分校：通知同仁協助配合辦理。

主 8-12	請鼓勵學生留校晚自習，以提升學生學習力。	各處 室	教：下學期再加強宣導。 學：遵照辦理。 總：配合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配合辦理。 會：配合辦理。 分校：分校無相關事務。
主 8-13	各處室需家長會經費協助之事項除已經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之年度概算項目外，其餘新增項目應經家長委員會審議方得辦理。	各處 室	教：敬悉。 學：遵照辦理。 總：遵照辦理。 輔：遵照辦理。 圖：遵照辦理。 人：遵示辦理。 會：遵照辦理。 分校：分校無經費需求。
行 10-6	請學務處擇期召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就體育班評鑑訪視委員建議事項進行檢討，並自下學期起重新調整課表。	學	學：遵照辦理。
行 10-10	請教務處針對其他業務事項研擬內控作業規範簽核。	教	教：執行辦理中。
主 7-4	請速修正本校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俾落實學校戶外運動場地及樂活教室開放民眾使用。	總	總：研議辦理。
行 8-4	明年外木山海上長泳暫訂5月31日辦理，請學務處規畫利用12月辦理第一次籌備會，並提前拍攝宣傳影片。	學	學：遵照辦理。

108 年度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各項分支計畫執行進度表

1081224 (至 108.12.20 止)

108-1 數學領域專業學習社群	支出項目	分配金額	動支金額	賸餘金額
108-1-1 數學領域六年	講座鐘點費(外聘)	24,000	4,000	20,000
一貫培力課程	專家諮詢費	5,000	0	5,000
108-1-2 特色教學工作坊	補充保費	556	76	480
	印刷費	16,000	16,000	0
	材料費	16,000	13321	2679
	膳食費	12,800	0	12800
	雜支	5644	5641	3
	小 計	80,000	39,038	40,962
108-2 跨校銜接深化課程	支出項目	分配金額	動支金額	賸餘金額
108-2-1 語文領域有效教學	講座鐘點費(外聘)	24,000	4,000	20,000
課程研習	鐘點費(一)	9,600	9,600	0
108-2-2 模擬聯合國特色	鐘點費(二)	44,000	44,000	0
課程研習	補充保費	1,484	469	1,015
108-2-3 跨校數學銜接	印刷費	24,000	16,620	7,380
課程	國內旅費	1,600	180	1,420
108-2-3 國、高中銜接課程	物品費	100,000	90,000	10,000
108-2 學生課桌椅採購	設備維護費	60,000	50,000	10,000
108-2-4 頒發入學獎學金	膳食費	12,800	10,880	1,920
	雜支	22,516	6,680	15,836
	獎學金	110,000	110,000	0
	小 計	410,000	342,429	67,571
108-3 推動多元共同社團營隊活動	支出項目	分配金額	動支金額	賸餘金額
108-3-1 暑期桌遊智慧營	鐘點費	161,700	150,700	11,000
108-3-2 暑期管樂樂活社團	補充保費	3,174	2,877	297
108-3-3 暑期童軍行義社團	樂器維護費	40,000	40,000	0
10/22 樂器維護費	物品費	70,000	69,000	1,000
10/23 讀卡滾輪	材料費	38,000	38,000	0
	膳食費	19,200	19,120	80
	雜支	17,926	17926	0
	小 計	350,000	337,623	12,377

108-4 從瞭解性向到規劃生涯方向	支出項目	分配金額	動支金額	賸餘金額
108-4-1 學校特色宣導	講座鐘點費(外聘)	16,000	6,000	10,000
108-4-2 招生宣導品	補充保費	304	115	189
	招生宣導品	80,000	80,000	0
	雜支	3,696	380	3,316
	小計	100,000	86,495	13,505
108-5 教學資源共享	支出項目	分配金額	動支金額	賸餘金額
108-5-1 英語村體驗課程	鐘點費(一)	22,400	14,800	7,600
108-5-2 英語彈性學習課程	鐘點費(二)	13,200	0	13,200
	補充保費	680	215	465
	材料費	24,000	24,000	0
	租車費	32,000	32,000	0
教務處支出分攤 500	國內旅費	1,600	540	1,060
	雜支	16,120	16,120	0
	小計	110,000	87,675	22,325
	總計	1,050,000	893,260	156,740

12月20日

執行率

85%

15%

108-1 年度優質化 上年度經費 (9-12 月底) A-1 校訂必修課程優化 經費代碼 A108F30													
	外聘鐘點費	內聘鐘點費	全民健保 1.91%	膳宿費	設備維護費	材料費	租車費	保險費	雜支	印刷費	物品費	雜支	總計
總金額	48,000	8,000	1,070	38,400	30,000	24,000	48,000	4,200	5,330	20,000	60,000	33,000	320,000
剩餘	2,000	1,000	286	8,800	0	0	15,000	1,750	5,330	8,000	0	10,360	52,526

108-1 年度優質化 上年度經費 (9-12 月底) A-2 各類選修課程優化 經費代碼 A108F302									
	外聘鐘點費	內聘鐘點費	全民健保 1.91%	印刷費	膳宿費	設備維護費	雜支	總計	
總金額	24,000	6,000	573	12,000	9,600	30,000	17,827	100,000	
剩餘	-	4,000	76	-	800	2,331	-	7,207	

108-1 年度優質化 上年度經費 (9-12 月底) A-3 彈性學習課程優化 經費代碼 A108F303											
	外聘鐘點費	內聘鐘點費	全民健保 1.91%	鐘點費(選手培訓)	印刷費	膳宿費	材料費	租車費	保險費	雜支	總計
總金額	24,000	4,000	1,165	33,000	12,000	9,600	20,000	48,000	8,400	39,835	200,000
剩餘	0	4,000	109	0	0	9,600	0	0	2,870	9,512	26,091

108-1 年度優質化 上年度經費 (9-12 月底) B 教師課程協作與教學增能計畫 經費代碼 A108F304									
	外聘鐘點費	內聘鐘點費	全民健保 1.91%	膳宿費	印刷費	國內旅費	雜支	總計	
總金額	24,000	48,000	1,375	9,600	12,000	10,000	15,025	120,000	
剩餘	0	0	11	0	0	0	140,450	14,061	

108-1 年度優質化 上年度經費 (9-12 月底) C-1 新課綱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及區域交流計畫 經費代碼 A108F305							
年月	外聘鐘點費	諮詢費	全民健保 1.91%	印刷費	膳宿費	雜支	總計
總金額	28,000	10,000	726	14,000	11,200	6,074	70,000
剩餘	2,000	7,500	181	6,000	2,400	6,074	18,155

108-1 年度優質化 上年度經費 (9-12 月底) C-3 校際交流計畫 經費代碼 A108F306								
年月	外聘鐘點費	內聘鐘點費	全民健保 1.91%	印刷費	膳宿費	保險費	雜支	總計
總金額	12,000	4,000	306	6,000	4,800	4,200	12,894	44,200
剩餘	0	4,000	76	0	0	4,200	894	9,170

108-1 年度優質化 上年度經費 (9-12 月底) D 模擬課程推廣計畫 經費代碼 A108F307								
年月	外聘鐘點費	內聘鐘點費	全民健保 1.91%	膳宿費	印刷費	物品費	雜支	總計
總金額	12,000	6,000	344	4,800	12,000	40,000	14,856	90,000
剩餘	0	0	0	0	0	19,600	56	19,656

執行情形 12/20			
108-1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核定金額	700,000	940,000	1,640,000
已執行	672,608	793,134	1,465,742
餘額	27,392	146,866	174,258

教務處

教學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12/17 國中國文科作業抽查結束。
- 二、國中部第三次教研會紀錄彙整。
- 三、各項調代課。
- 四、國中部因材網使用時數至 12/19 已達 54 小時

【待完成事項】

- 一、教育部「實踐十二年國教課綱的理念與行動」簡報檔置於本校網頁公告欄，請同仁下載參看。
- 二、203、501、603 因考試或校外教學而延遲之游泳教學課程預訂於 12/21 及 12/25 補上。
- 三、需公排代之同仁請於假單附上已核准之公文，至遲於請假前兩日提出。
- 四、請國中部各領域於考後上傳試題
- 五、12/30 國中部健體生科資訊筆試，請出題教師於一週前繳交試題。
- 六、重申教學正常化。
- 七、學習扶助成長測驗進行中。

註冊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已發第二次段考成績單。
- 二、調查樂學卡補辦人數。
- 三、五專簡章團購調查表。
- 四、解除列管學生鄭 0 強。
- 五、頒發王品獎學金。

【待完成事項】

- 一、基北區高中簡章團購調查。
- 二、申請英檢獎學金。

實驗研究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計畫填報，審查結果：通過。
- 二、寒假輔導調查表發放。
- 三、12/19 (四) 下午 1:00-3:50 國文 On-Air 廣播節目從文本到生活情境的范進中舉
講師：鄭元傑。
- 四、12/21 (六) 教師研習：點亮生命的光：從精油談心理輔導（感謝輔導處協辦）。

【待完成事項】

- 一、藝能科考試：高三 12/27 (五)、1/3 (五) 第五節
高一、二 1/3 (五)、1/10 (五) 第五節
- 二、「108 新舊課綱必要性銜接教材線上數位平台」高一銜接課程包括資訊、化學、生物三科。請導師叮嚀同學盡速完成線上課程（含體育班）。

- 三、優質化計畫核銷。
- 四、公開授課，請高中部老師繳交相關資料。

試務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完免入學獎學金。
- 二、高三繁星成績上傳及比對差異。
- 三、國教署入學獎學金。
- 四、原住民住宿伙食費撥款。
- 五、109 年亞昕校務行政系統續約。

【待完成事項】

- 特色招生簡章上傳。

設備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優質化設備採購。
- 二、108-2 國中教科書訂購。
- 三、108-2 高中教科書訂購。
(高一歷史與公民因尚未審核通過，待獲得審核執照再進行採購。)
- 四、更換 201 班班級單槍。
- 五、108-1 國中教科書學校用書補助核銷。
- 六、109 年高中設備需求填報內容確認。
- 七、109 年度校訂課程設備需求計畫書寄送。

【待完成事項】

- 一、財產清點與報廢。
- 二、12/25 (三) 繳教科展成果書 (含紙本封面及電子檔請寄送 csjjh162@gmail.com)。

學務處

【宣導事項】

一、學生勤惰統計、假卡登記或獎懲登記等若發現錯誤處理流程如下：

學生領單填寫申覆表→導師確認原因後簽名→送交學務處歐幹事查調→回覆

二、下雨時請避免行走圖書館外往高中部的大樓梯。

訓育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12/09-12/12 高中部週記國中部家庭聯絡簿抽查。
- 二、12/9-12/13 法律常識線上測驗，感謝許智億主任、李俊賢老師、蔡肇益老師協助。
- 三、12/13 中山鷹揚盃校內語文競賽-國語朗讀。
- 四、12/20 中山鷹揚盃校內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
- 五、12/21 中山鷹揚盃校內語文競賽-國語演說。

【待完成事項】

- 一、班會紀錄簿第二次檢查（高國一二）。
- 二、彙整學務處寒假行事曆。
- 三、彙整學務處 108-2 行事曆。
- 四、國一、二導師登錄 108-1 服務學習時數。

活動組報告：

【報告事項】

12/24（二）為「歡慶中華民國行憲紀念日暨聖誕節送福活動」，當天午休國中部部分班級在校門口對社區民眾報佳音，下課時間也有到各辦公室走唱的活動，感謝潘靖儒老師與簡心怡老師的指導，也謝謝各位老師對學生的幫忙與鼓勵。

【已完成事項】

- 一、國三文教參訪參加人數報名、排房、排桌。
- 二、12/21 社團評鑑暨動態成果展。
- 三、績優童軍團--12/13 補助經費童軍團出遊。

【待完成事項】

- 一、10/24-10/25 學務主任會議收支結報。
- 二、完免經費購買與核銷（CPR 假人、空拍機）。
- 三、高二文教需求提出。
- 四、12/24 歡慶中華民國行憲紀念日暨聖誕節送福活動計畫籌備。
- 五、績優童軍團補助經費結表。

衛生組報告：

【報告事項】

- 一、109/01/15（三）12:30 至 15:50 為國一外木山淨灘，請國一導師隨班。
- 二、因冬季時常有強勁風雨，將視天候情況廣播通知戶外打掃區域暫停打掃，並停止該年段當天的整潔成績計算。
- 三、請各班導師持續宣導垃圾分類及協助督導打掃，特別是勿將垃圾丟棄到廁所。

【已完成事項】

- 一、發放第十七週的整潔評分成績。
- 二、12/17 轉發防治校園肺結核有獎徵答中獎的獎品。

【待完成事項】

- 一、持續招募環保小尖兵。
- 二、1/15 淨灘活動器材準備。

生輔組報告：

【宣導事項】

- 一、近來氣溫下降，請同仁在使用瓦斯及熱水器時，勿緊閉門窗，以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險。
- 二、請同仁協助加強宣導吸菸及吸食新興菸品（電子菸）的危害，共同杜絕菸品對學生的危害。

【已完成事項】

- 一、12/2 法治教育宣講。
- 二、12/17（二）於朝會宣導一氧化碳中毒及推廣住家火災警報器。

【待完成事項】

- 一、研擬各類表報格式及規範的修訂。
- 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

體育組報告：

【報告事項】

- 一、109 年亮點計畫經費申請。
- 二、109 年增聘運動教練訂約及經費申請。
- 三、體育班寒假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上課時間：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 月 22 日（星期三）、
109 年 1 月 30 日（星期四）至 2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0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6：00

【已完成事項】

- 一、108 年體育組器材及物品報廢。
- 二、體育班對外參賽獎勵對照表。
- 三、體育班參賽基準實施辦法。
- 四、體育班評鑑 12/3。
- 五、運動防護器材招標業務。
- 六、108 年射箭專任教練考核，經費執行、核結及成果報告。

【待完成事項】

- 一、108 年游泳教學驗收報核相關作業。
- 二、108 年高中完免挹注器材（欄架×2、反曲弓×2、啞鈴組×3）驗收報核相關作業。
- 三、108 年高中重點學校器材（阻力訓練器、製冰機）驗收請款報核相關作業。
- 四、108 年射箭器材驗收請款報核相關作業。
- 五、108 學年度體育班相關資料上網填報。
- 六、108 學年度體育組體適能及游泳教學上網填報。
- 七、108 學年度下學期體育班課程調整。
- 八、第二階段游泳教學實施日期：11/25-12/27，感謝教學組及同仁配合。
游泳教學補課時間：三仁 12 月 25 日上午補課。

健康中心報告：

【報告事項】

108 年度新生健檢報告已出爐，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發給各班，請導師協助追蹤健檢異常之學生就醫，請於 109 年 1 月 10 日收齊健檢報告回條送健康中心。

【已完成事項】

一、12/20（五）全校施打流感疫苗。

【待完成事項】

一、108 年度新生健檢矯治率達 95%。

總務處

庶務組報告：

- 一、請各處室及早辦理採購作業，避免同時於年底進行。
- 二、請各處室尚未繳交財物盤點清冊者儘速繳交至總務處。

出納組報告：

- 一、109 年 1 月薪資於 109 年 1 月 4 日入同仁帳戶。
- 二、108 年終獎金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入帳。

文書組報告：

- 一、行政會議時間為星期二 9：15 開始（每 2 週舉行 1 次），請同仁準時與會。
- 二、1/16（四）下午 2：30-4：30 舉行 108-1 期末校務會議，
1/6（一）下午 5：00 前請各處室繳交會議資料至文書組，
12/23（一）製發開會通知單。
- 三、暫訂 2/10（一）下午 2：00-4：00 舉行 108-2 期初校務會議，
2/3（一）下午 5：00 前請各處室繳交會議資料至文書組，
1/20（一）製發開會通知單。
- 四、轉知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均總字第 1080005695 號函，該校奉教育部核准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更名為「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五、請導師辦公室不定期派員至總務處領取平信信件。

輔導處

輔導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12/13 (五) 11 月輔導月報表簽陳。
- 二、12/16 (一) 08:40 辦理基隆市 108 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成果觀摩會」。

【待完成事項】

- 一、性平事件之輔導處遇及性平課程。
- 二、目前中輟人數 0 人 (截至 12/20)。
- 三、列管個案及轉介心學園個案持續追蹤輔導。
- 四、生命教育各項計畫經費核銷。
- 五、高關懷課程計畫申請送件。
- 六、專輔薪資 08~12 月收支結報表計算後送府。
- 七、12/25 (三) 12:30 召開高 1 陳生個案研討會議。

資料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12/10 (二) 10:00 碇內國中招生宣導，由學務處負責。
- 二、12/13 (五) 12:30-14:00 邀請喬治商職於本校舉辦「網紅造型實戰篇-簡易上手 3~5 分鐘也能變網紅」，國三共 9 名同學報名參加。
- 三、12/13 (五) 13:00-14:00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芝山學子助學方案宣導。
- 四、12/21 (六) 11:00-12:00 信義國中招生宣導，由圖書館負責。

【待完成事項】

- 一、12/27 (五) 14:20 明德國中招生宣導，由學務處負責。
- 二、1/7 (二) 國中技藝教育第一學期課程結束。
- 三、1/10 (五) 12:30-14:30 辦理國三升學博覽會。
- 四、第三次段考家長連絡函預計於 1/6 出刊，請各處室於 12/27 前將資料 mail 至資料組信箱。
- 五、召開第二次國中技藝教育遴輔會。
- 六、召開第二次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執行工作委員會。

特教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完成 108-1 市府補助專團服務經費動支與核銷。
- 二、完成 108 學年度特教獎助金經費核銷。
- 三、完成高三特教生升大專院校甄試報名作業。
- 四、完成基隆市期中轉介鑑定安置會議相關經費核銷。
- 五、支應中山國小鑑定安置工作不足經費動支與核銷。
- 六、完成基隆市適性安置宣導說明會發放招宣品。

【待完成事項】

- 一、申請 108-2 專團服務。
- 二、1/3 (五) 前資源班逐案召開期末 IEP 檢討暨 108-2IEP 擬定會議。
- 三、12/25 (三) 下午資源班第 7 次教學研究會及共備課。
- 四、12/25 (三) 前市府補助經費 (專團、獎助學金) 收支結報表送府。
- 五、1/3 (五) 前完成資源班學生學習紀錄表。
- 六、預排寒假行事曆。
- 七、籌備期末特推會議。

資優教育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教育處補助本市資優資源班課程發展及教材費用案核銷。
- 二、教育處委辦本市國中資優班跨校交流活動經費核結表送府。
- 三、12/9 (一) 12:30 召開英資班第三次教學研究暨輔導會議於輔導處諮商室。
- 四、12/9 (一) 第 2-3 節資一&資二參與高中課程基隆藏寶圖—創造力課程。
- 五、12/16 (一) 第 2-3 節資一&資二參與高中課程模擬聯合國會議—國際情勢與現況分析講座。
- 六、12/16 (一) 召開第 6 次英語評量工作坊。
- 七、12/19 (四) 寄送英資班聖誕祝福卡片給高三將參加學測之英資班畢業學長姐。

【待完成事項】

- 一、繳交英資班 108-1 期末及 108-2 期初 IGP 文件資料。
- 二、整理 107-2 及 108-1 學期英資班活動成果花絮上傳網頁相本。
- 三、12/27 (五) 下午第 6-7 節辦理英資班聖誕派對活動於資二教室。
- 四、12/28 (六) 上午 9:00-12:00 協助辦理基隆市 109 學年度國中小資優班入學說明會於文化中心第二會議室。
- 五、1/4 (六) 下午 13:00~15:00 召開本學期英資班 IGP 會議暨期末全年級親師座談會於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 六、1/17 (五) 整天 108-1 學期英資班寒假校外教學，暫定風城一日遊，結合英語、領導才能及情意教育課程。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12/11 (二) 動支 108-1 完免計畫 108-5 子計畫教學資源共享-巡迴教學鐘點費 (11、12 月份)。
- 二、12/11 (三) 動支 108-1 完免計畫 108-5 子計畫教學資源共享-外師巡迴教學跨校交通費補助。
- 三、12/12 (四) 良晨讀好書時間辦理 108-1 第二次班級讀書會。
- 四、12/13 (五) 公告班級共讀書閱讀心得書寫競賽得獎名單於學校網頁並敘獎、頒獎。
- 五、12/19 (四) 外師 12 月薪資核銷。
- 六、12/20 (五) 13:00-15:00 辦理 108-1 第三次家長讀書會，地點：圖書館二樓。
- 七、圖書經費核結。

【待完成事項】

- 一、催收第二次班級讀書會紀錄本。(12/19 前繳交班級讀書會紀錄，尚未繳交的班級請導師提醒圖書股長趕快繳交)
- 二、公告圖書館最後還書日。
- 三、催還逾期書。
- 四、12 月巡迴書箱回收 (1 月 6 日返還)。
- 五、12/20 (五) -12/31 (二) 於本校藝文中心辦理 108 年度歲末藝文展覽。

技術服務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12/13 (五) 第五節於圖書館階梯教室辦理高一外籍教師講座。
- 二、12/20 (五) 英語村設備維護 (沙發、音響)。

【待完成事項】

- 一、12/31 (二) 第五、六節將於圖書館階梯教室辦理高一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 二、編輯中山鷹揚校訊。
(請協助學生將稿件電子檔寄至 csjh2424819160@gmail.com 信箱，謝謝)。

資訊媒體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前瞻計畫招標文書資料。
- 二、主機更新與維護，舊主機與線材整理。

【待完成事項】

- 一、前瞻計畫核心設備設定及網路設定規劃。
- 二、協助行政同仁加裝固態硬碟 SSD。

【宣導事項】

除公版網站要用基隆市教育網路單一帳號 openID 帳號登入，未來本校上網方式除了認定設備外，也需使用 openID 帳號登入上網，請本校所有教職員確認 openID AA***帳號密碼

可以使用。開通網址 <https://openid.kl.edu.tw/>。

其他

【待完成事項】

一、12 月份英語村遊學。

二、109 年 1 月 3 日（五）11：10-13：30 基隆市 108 年度外籍教師教學訪視（地點：外師教室）。

人事室

一、配合基隆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12 日基府政行貳字第 1080277468 號宣導：「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暨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開票，為淨化選風、選賢舉能，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製作旨揭微廣告(雲端下載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5wXv0YQtuc1V3HWRCfoaYNk3mD7W_dFs)；另推出科技查賄新對策，設置「基隆地檢 Line 反賄專區 QR Code」，以確保檢舉情資隱密安全，並提升查賄效能。相關訊息已於本校跑馬燈、網站及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二、轉知基隆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13 日基府政行貳字第 1080278104 號函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規定，公務員經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

三、109 年元旦升旗典禮，訂於 109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6 時在海洋廣場舉行（6 時主持人開場、6 時 30 分開始升旗典禮），請各處室主任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當日參加同仁可憑拍照、打卡紀錄准予 1 年內補休半日。

四、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09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競賽活動，相關書目已公佈於國家文官學院網站最新消息及本校網站首頁，請同仁踴躍參加，

大德分校

教總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16-17 週教室日誌查驗。
- 二、召開 1-2 月三餐會議。

【待完成事項】

- 一、12 月補救教學鐘點費核算。
- 二、108-2 第三次模考試卷驗收。
- 三、12/26-27 國三模擬考。

學輔組報告：

【已完成事項】

- 一、12/20 下午逆風劇場到校演出。
- 二、12/21 校外教學地點鶯歌博物館。

【待完成事項】

- 一、慈輝班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核銷中。
- 二、12/27 下午歲末活動暨夜間課程成果展。
- 三、與薄荷關懷協會聯繫期末活動事宜。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1、12、13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08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86975 號函及依基隆市政府基府教體參字第 1080154926 號函，要求將電子菸納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另盱衡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有部分條文與現行法規及社會環境現況不符，有修正之必要。

決議：

附件 1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1、12、1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p> <p>(五)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含未攜帶教師指定教學用物品)，<u>經勸導仍未改善者。</u></p> <p><u>(二十八) 合於記小過處分之行為，但犯後態度良好且欲積極改善不當行者。</u></p>	<p>十一、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p> <p>(五)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者(含未攜帶教師指定教學用物品)。</p> <p>(二十) 無故曠課一節者。</p> <p>二十八款為新增原要點無此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五款目的為作業未繳交之行政處罰，應為最後的教育手段，因此，在經勸導後仍未改善再為行政懲處較合乎教育的本質，因而加以修正。 因本要點第十二點第八款不假離校外出、越牆進出學校或無故未到校在外遊蕩或逗留者。已訂有相關懲處之依據，故建議將第十一點第二十款予以刪除。 因刪除第二十款，原二十一至二十八款之序號，調整為二十至二十七。 增列第二十八款。提供同仁針對部分同學，雖違反獎懲規定第 12 點，但念其初犯或犯後態度及表現良好，得酌情減輕行政處分之法規依據。
<p>十二、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p> <p>(十四) <u>提供、攜帶、吸食或食用香菸、電子菸、檳榔及酒經查明屬實者。</u></p> <p>(十七)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八) 擅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p> <p>(十九) 攜帶電器用品週邊設備到校，並擅自用電者。</p> <p>(二十) 利用電子媒體散播不當資訊，損及他人名譽及校譽者。</p> <p>(二十一) 在言語上輕薄或調戲他人，造成性騷擾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二) 上學期間(含上下課或集會中)使用行動電話，經勸導未改善</p>	<p>十二、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p> <p>(十四) 吸菸、吃檳榔及飲酒經查明屬實者(含攜帶煙具、檳榔、酒)。</p> <p>(十七)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九) 擅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p> <p>(二十) 攜帶電器用品週邊設備到校，並擅自用電者。</p> <p>(二十一) 利用電子媒體散播不當資訊，損及他人名譽及校譽者。</p> <p>(二十二) 在言語上輕薄或調戲他人，造成性騷擾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三) 上學期間(含上下課或集會中)使用行動電話，經勸導未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十四款增列電子菸乃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08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86975 號函及依基隆市政府基府教體參字第 1080154926 號函辦理。 原條文序號缺漏第十八款，因而將原第十九至三十款修正為十八至二十九款。 刪除本點第三十一款。因本點第八款不假離校外出、越牆進出學校或無故未到校在外遊蕩或逗留者，已訂有相關懲處之依據。 原第三十二及三十三款修正為三十及三十一款。 增列三十二款。提供同仁，針對部分同學，雖違反獎懲規定第 13 條，但念其初犯或犯後態度及表現良好，得酌情減輕行政處分之法規依據。

<p>者。</p> <p>(二十三) 學生使用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影響教學、校園安寧、個人生活作息及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p> <p>(二十四) 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五) 欺負同學，情節輕微者。</p> <p>(二十六) 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七) 與同學吵架，情節嚴重者。</p> <p>(二十八) 對同學惡作劇，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九) 未經許可私自進入禁區或逗留校園死角(頂樓、空教室、電機房)。</p> <p>(三十) 攜帶違禁物品(含寵物)，足以妨害上課秩序者。</p> <p>(三十一) 其他造成他人不良影響之行為、妨礙他人學習或使人員受傷，情節嚴重者。</p> <p>(三十二) <u>合於記大過處分之行為，但犯後態度良好且欲積極改善不當行者。</u></p>	<p>者。</p> <p>(二十四) 學生使用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影響教學、校園安寧、個人生活作息及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五) 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情節嚴重者。</p> <p>(二十六) 欺負同學，情節輕微者。</p> <p>(二十七) 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p> <p>(二十八) 與同學吵架，情節嚴重者。</p> <p>(二十九) 對同學惡作劇，情節嚴重者。</p> <p>(三十) 未經許可私自進入禁區或逗留校園死角(頂樓、空教室、電機房)。</p> <p>(三十一) 無故曠課，連續達兩節以上者。</p> <p>(三十二) 攜帶違禁物品(含寵物)，足以妨害上課秩序者。</p> <p>(三十三) 其他造成他人不良影響之行為、妨礙他人學習或使人員受傷，情節嚴重者。</p>	
<p>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p> <p>(十二) <u>提供、攜帶、吸食或食用香菸、電子菸、檳榔及酒，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u></p>	<p>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p> <p>(十二) 酗酒、吸菸、吃檳榔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p> <p>(二十五) 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大</p>	<p>1. 於 12 款增列電子菸乃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08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86975 號函及依基隆市政府基府教體參字第 1080154926 號函辦理。</p> <p>2. 刪除第二十五款。其他不良影響之行為過於籠統，易遭質疑。大過處分原本就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p>

	過者。	
--	-----	--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原條文）

94.08.29 校務會議訂定

95.06.26 校務會議修正

101.01.17 校務會議修正

102.09.26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03.01.20 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103.02.18 基府教特參字第 1030106858 號函核備

105.6.30 校務會議修正

107.1.24 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1，教師法第 17 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0 條、21 條及 24 條，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13 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之學生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要點辦理。

三、對學生採取之獎懲措施應依據下列原則：

- (一) 明確原則。
- (二) 平等原則。
- (三) 正當原則。
- (四) 比例原則。
- (五) 學生可預見及理解原則。

四、學生有以下行為得予獎勵：

- (一) 公共服務，主動認真。
- (二) 熱心助人，見義勇為。
- (三) 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或活動態度認真。
- (四) 擔任學生自治組織、社團或校隊等之幹部負責盡職。
- (五) 拾物（金）不昧。
- (六) 增進團體利益之建言。
- (七) 個人美德（孝順、勤儉、禮節、環保、人權、公德心等）足為表率。
- (八) 其它應予鼓勵之優良行為。

五、學生有以下行為得予懲罰：

- (一)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
- (二) 霸凌同學致人身心受傷害者。
- (三) 恐嚇勒索、竊盜侵入、鬥毆傷害等危害他人身心財物行為。
- (四) 惡意撒謊、違反試場規則、偽造文書等欺騙行為。
- (五) 未善盡學生職責，破壞團體秩序、網路使用規範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 (六) 毀損公物等破壞公共財行為。

(七) 飲酒、抽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出入不正當場所、賭博等危害身心行為。

(八)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九) 其它應予懲罰之偏差行為。

六、學生之獎勵、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 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

(1) 公開表揚。

(2) 獎品或獎金。

(3) 獎狀。

(4) 獎章。

(二) 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4. 高中部留校察看。

(三) 反省、管教作為

1. 書面自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2. 實施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3.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4. 實施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5.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6. 留置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7. 實施靜坐反省。

9. 實施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六) 平時打掃認真足為模範者。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八) 值日生或公差勤務特別盡職者。

(九) 經常主動積極為公服務者。

- (十)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六)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 按時繳交週記及作業抽查，內容充實者，足為楷模者。
- (十八)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八、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縣市活動榮獲前三名或佳作，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異者。
- (六) 參加課外活動，表現績優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 敬老扶幼禮讓婦孺表現優異者。
- (十)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價值千元以上），其行為足為表率者。
- (十二) 其他合於記功者。

九、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之孝悌楷模，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榮獲前三名，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足以公開表揚者。
- (七)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十、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之孝悌楷模，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協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七) 學業或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特優者。

(八)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一、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 禮貌不周，經勸告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三) 上課不專心（吃東西、睡覺、聊天等），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經學生幹部或教師口頭警告仍不改正者。

(四)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五)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者（含未攜帶教師指定教學用物品）。

(六) 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態度不嚴肅，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七) 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有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

(八) 言行態度輕浮影響他人者。

(九)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十)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情節輕微者。

(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十二)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情節輕微者。

(十三) 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十四) 學生使用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影響教學、校園安寧、個人生活作息及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十五) 上學期間（含上下課或集會中），行動電話未關機，經勸導未改善者。

(十六) 不遵守交通規則（過馬路未走斑馬線、地下道、天橋及未按燈號行走）情節輕微者。

(十七) 學生基本資料填寫不正確或未依規定更正者。

(十八) 無正當理由缺席校內集會或活動者。

(十九) 一週無故遲到達三次（含）以上或一個月累計遲到達七次（含）以上者（經學務處及導師認定為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二十) 無故曠課一節者。

(二十一) 邊走邊吃（喝）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二十二) 未落實或故意不做打掃工作者。

(二十三) 未經師長許可，訂購外食者。

(二十四) 國中部學生私自跨年級找同學，影響他人學習、活動或權益者。

(二十五) 對同學惡作劇，情節輕微者。

(二十六) 行為有違自身或公共安全之虞（例：攀爬陽台、圍牆、窗戶、欄干，在教室內或走廊奔跑追逐等），經勸告不聽者。

(二十七) 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情節輕微者。

(二十八) 其他造成他人不良影響之行為、妨礙他人學習或使人員受

傷，情節輕微者。

十二、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升旗不唱國歌、不肅立致敬，經糾正而不改正者。
- (二) 對師長不敬、欺騙尊長，情節輕微者。
- (三) 破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 (四)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在教室內丟擲物品、推翻桌椅等）。
- (五) 違反考場規則。
- (六) 攜帶或閱讀猥褻或暴力及不正當之書刊、圖片、光碟或其他物品，影響校園善良風氣者。
- (七) 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安全者。
- (八) 不假離校外出、越牆進出學校或無故未到校在外遊蕩或逗留者。
- (九) 私拆他人函件者。
- (十)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一)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二)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如：無照騎乘機車…等）。
- (十三) 無故缺席校外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十四) 吸菸、吃檳榔及飲酒經查明屬實者（含攜帶煙具、檳榔、酒）。
- (十五) 違反請假規則，經勸導未改善者。
- (十六) 閱讀查禁書刊，經告誡不改者。
- (十七)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九) 擅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二十) 攜帶電器用品週邊設備到校，並擅自用電者。
- (二十一) 利用電子媒體散播不當資訊，損及他人名譽及校譽者。
- (二十二) 在言語上輕薄或調戲他人，造成性騷擾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 上學期間（含上下課或集會中）使用行動電話，經勸導未改善者。
- (二十四) 學生使用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影響教學、校園安寧、個人生活作息及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五) 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六) 欺負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 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 與同學吵架，情節嚴重者。
- (二十九) 對同學惡作劇，情節嚴重者。
- (三十) 未經許可私自進入禁區或逗留校園死角（頂樓、空教室、電機房）。
- (三十一) 無故曠課，連續達兩節以上者。
- (三十二) 攜帶違禁物品（含寵物），足以妨害上課秩序者。
- (三十三) 其他造成他人不良影響之行為、妨礙他人學習或使人員受

傷，情節嚴重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 集體械鬥、互毆之事及圍觀者。
- (三) 態度傲慢，誣蔑、辱罵師長，經糾正未改善者。
- (四) 考試舞弊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嚴重或勒索威脅他人者。
- (六)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七)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 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九) 冒用或偽造家長或師長文書印章者。
- (十) 糾結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 (十二) 酗酒、吸菸、吃檳榔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十三) 使用平面或電子媒體（電腦、行動電話）散播不當資訊，損毀他人名譽、校譽，或其行為涉及民、刑法情事者。
- (十四) 攜帶違禁物品（含槍砲、彈藥、刀械或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等），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五)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善者。
- (十六)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七)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十八) 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 (十九) 在肢體、關係上輕薄或調戲他人，造成性騷擾情節嚴重者。
- (二十) 欺負同學，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 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 對同學惡作劇，嚴重影響他人身心者。
- (二十三) 校外吸菸、吃檳榔經查明屬實、影響校譽者。
- (二十四) 態度惡劣，以肢體或器物攻擊師長者。
- (二十五) 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大過者。

十四、高中部學生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留校察看：

- (一) 記滿三大過仍違反校規者。
- (二) 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

十五、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 審議學生大過、特殊管教措施學生獎懲事件及高中部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學生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三) 召開高中部學生德行會議研擬及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及後

續適性輔導和適性教育處置。

- 十六、獎懲會置委員十三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人員包含學務主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相關處室主任、生活輔導組長、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專任輔導老師、班聯會代表等。
- 前項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十七、獎懲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
- 十八、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 十九、獎懲會審議案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權利，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二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可申訴之途徑，七日內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再議時若過半委員仍維持原議，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
- 二十一、本校對學生之獎懲，得由相關處室或人員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後核定。
- 學生之大過、特殊管教措施，得由相關處室或人員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後，經獎懲會討論議決，提請校長核定，或由校長核准先行處理。
- 前項由校長核准先行處理之案件，應提請獎懲會追認之，若獎懲會不予追認，則依本要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三點處理。
- 二十二、學生因大過、特殊管教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本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本校得要求其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二十三、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生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基隆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二十四、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依「本校學生改過遷善暨愛校服務具體做法」辦理。申請行善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間後為之。
- （一）警告：一週以上。
- （二）小過：三週以上。

(三) 大過：五週以上。

前項申請為同一學年度內再犯者，其考察時間應予加倍。

學生獎懲之功過相抵應於學生修業期滿為之。

二十五、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二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市府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